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紓解高雄都會區日益成長之長途運輸、都會通勤及海空國際運輸等多方面交通需求，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95年12月20日召開「高雄都會區聯外運輸系統去瓶頸改善方案」會議結論，建議自高雄港區內起迄至高雄都會區東部間，新闢符合高（快）速公路標準之道路。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本局）相關規劃作業，迭經行政院99年3月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9月29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程序，全案建設計畫草案經報請交通部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行政院甫於112年3月23日核定，並於同年3月27日啟動設計作業，預計119年完工。

本項計畫預算規模約為新臺幣1,357.9億元，惟邇來類案面臨國內營造業缺工缺料、用地取得作業等問題，影響工程發包進度。為協助機關順利推展本項工程，爰規劃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藉由跨域合作，共同解決問題，保障機關及廠商合法權益，排除不當外力干擾，確保同仁勇於任事，俾使本項建設順利完成。

貳、成立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111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1105006120號函頒修正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及111年4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1890號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
- 三、本局111年10月11日政字第1112260219號函訂「重大公共工程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參、設置目的

為避免工程計畫之採購案件發生招標瑕疵、工程延宕、履約爭議、利益交換及不當外力干擾等情形，期藉由開設本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構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另藉由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意見蒐集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藉此防範可能弊端，建立透明廉能之作業環境，俾使全民共享優質公共建設成果。

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架構

一、指導機關：交通部。

二、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三、執行機關：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下稱二分局）。

四、任務編組：

（一）召集人：本局局長，綜理本計畫廉政平臺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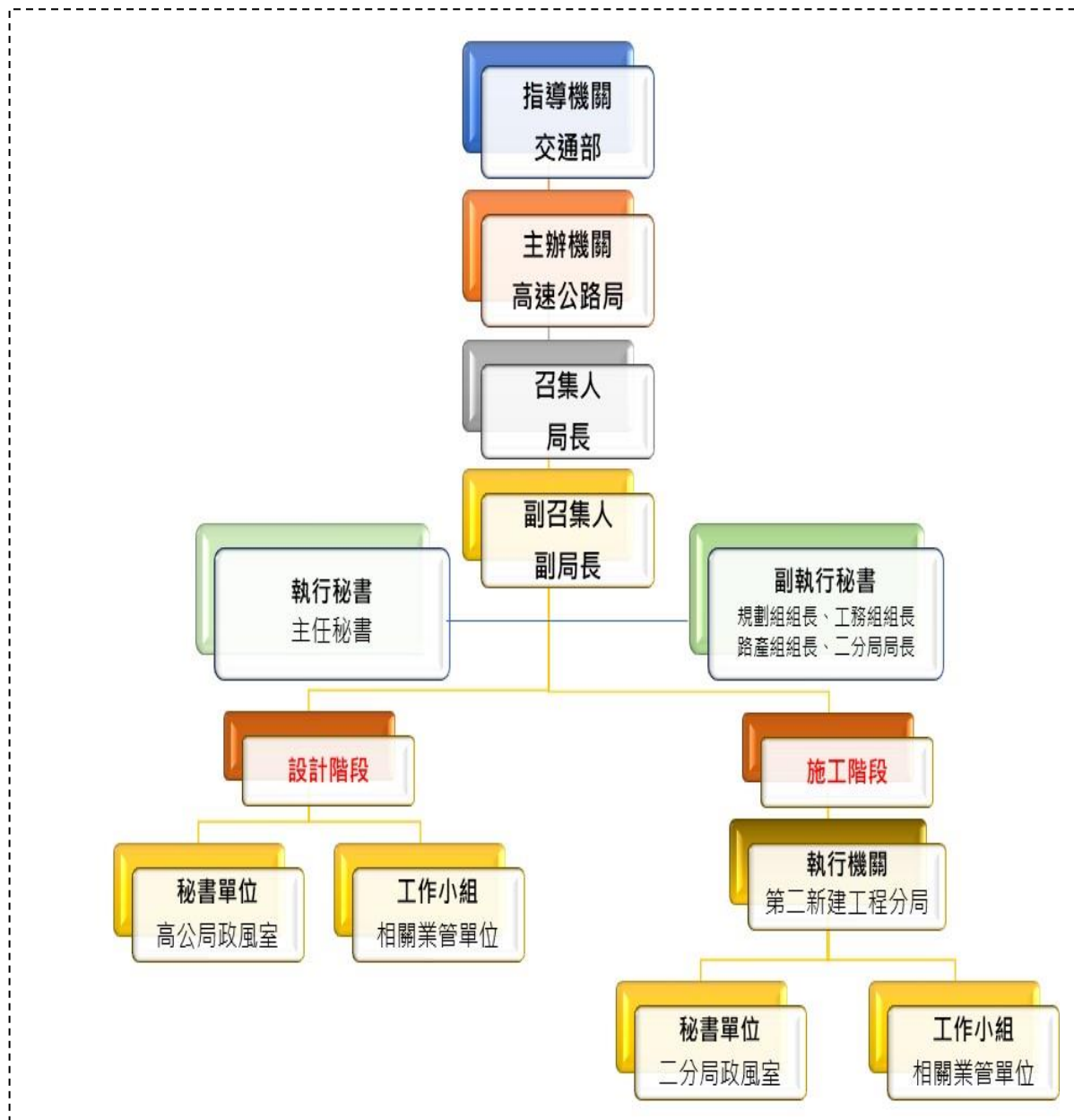
（二）副召集人：本局副局長，襄助本計畫廉政平臺事務。

（三）執行秘書：本局主任秘書，統籌執行本計畫廉政平臺相關事務。

（四）副執行秘書：本局規劃組、工務組、路產組組長及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分局長，襄助執行本計畫廉政平臺相關事務。

（五）工作小組：依計畫階段，由本局或二分局之相關業管單位組成，依分工推動本廉政平臺相關事宜。

（六）秘書單位：依計畫階段，由本局或二分局政風室擔任，負責規劃協調各階段本廉政平臺相關運作事宜，並簽報局長或執行秘書擇定各階段工作小組成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架構圖

伍、風險因素分析

檢視本計畫招標、決標、施工及驗收階段，臚列風險態樣如下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風險查檢表**

查檢情形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1	高	規劃路線涉及大量路權用地拆遷，地上物查估作業及用地取得，可能易受質疑與不當外界壓力，亦易引發民眾抗爭。	☒ 有 ☐ 無	相關權責單位依既有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必要時另洽請政風室會同防範可能偶（突）發陳抗情事。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合作、公開透明等措施，強化外界對於本局相關作業之信賴，並機先交流相關情資，疏處可能爭議。	設計階段
2	中	得標廠商有多次得標重大或指標工程紀錄，且因該等重大工程履約疏失或其他負面訊息紀錄，遭民代或外界質疑機關有刻意護航特定廠商得標之嫌。	☒ 有 ☐ 無	確實追蹤本採購招標、開標評選與決標相關辦理過程。	如有相關疑義，即啟動平臺機制，導入外部監督措施或諮詢管道，以機先釐清疑義，控制可能風險。	決標階段
3	中	工程涉及大量餘土處理及有價廢品清除變賣，監造如未落實監督控管，施工廠商可能提供造假不實文件請求計價，使機關易遭質疑疏於督導管理並圖利廠商。	☒ 有 ☐ 無	本局訂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由相關權責單位落實執行查證或督導措施。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協助檢核過程有無不法，如發現疑有圖利具體事證，即依規定處理，並確實究責。	施工階段

陸、工作項目

一、建構資訊公開，強化行政透明

於本局網站設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專區，將相關工程計畫背景、規劃過程、工程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訊公開於專區，並依執行進度即時更新，俾供外界瞭解本工程計畫，增進民眾之信賴。

二、召開聯繫會議，促進意見交流

藉由召開聯繫會議（原則每6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另行召開），定期追蹤進度、透明措施執行現況、討論法令疑義及廉政議題等，另得視會議討論提案及專案報告所涉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業管機關（如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委員會、檢察、廉政、調查或警政機關等）、標案承攬廠商、專家學者、專門職業或公民團體派員列席，俾藉由聯繫會議共同研商、疑義諮詢或意見溝通等功能，機先定爭止紛、研擬最佳對策，協助本案工程計畫穩健推進，具體措施如下：

- （一）依計畫推動階段，由主辦機關或工程執行機關定期召開，並由該階段之廉政平臺秘書單位協調辦理會議籌備相關行政工作。另施工階段召開之聯繫會議，原則由執行秘書主持。
- （二）工作小組成員應就轄管業務指派專人蒐整及處置，並於聯繫會議中擇要提報。
- （三）聯繫會議相關議題範疇，例示如下：
 - 1、當前計畫執行進度、所遇困境及爭議問題。
 - 2、機關同仁於執行職務所遭遇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不當外力干擾因素與預防對策。
 - 3、工程執行機關對工程之內控內稽執行情形及發現問題。

4、工程相關之外界輿論壓力及民眾或各利益團體之陳情請願事項等。

5、其他與工程相關之重要事項。

(四) 聯繫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於簽奉核定後，公開於本計畫廉政平臺網站。

三、促進公私協力，召開廉能座談

適時舉辦廉政交流座談會，邀請廠商、利害關係人、公民團體、相關業務機關等代表參與，說明工程計畫之規劃設計、辦理進度及施工需求，以及成立廉政平臺之概念及作法，俾利與會者瞭解工程規劃及處置作為，提供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專業人士意見交流之機會，相關意見並納為各階段工程規劃、施作及履約管理之參考。

四、建立法治觀念，辦理廉能宣導

為加強執行機關同仁、承攬、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單位）等相關工程人員之正確法治觀念及對契約責任之瞭解，得不定期邀請主管機關或專家學者進行法律實務、工程倫理等相關教育宣導，增進機關承辦人員及廠商對相關法令規定及採購各階段可能涉及廉政風險之瞭解。

五、落實機關內控，強化風險控管

配合採購時程，由政風單位參與採購案招標程序、履約管理、施工監造、估驗計價、契約變更、驗收結算等各階段作業情形，充分瞭解採購案件進度及相關資訊，俾利機先掌握可能之風險因子。妥善運用現行之採購稽核、品管制度、工程督導等相關機制，防止風險發生或擴大，以確保施工品質；工程計畫執行期間，廣蒐民情及媒體報導、民代關切及民眾反映意見，妥適處理回應陳情請願案件。遇有請託關說、廠商飲宴餽贈情事，依規定向機關政風單位報備登錄，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工程履約過程涉及不

法疑慮，由執行機關政風單位即時釐清原委，依循廉政體系通報，必要時協請檢調廉機關依法予以調查偵辦。

柒、預期效益

一、型塑優質工作環境，實現廉能透明政府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落實資訊透明公開，引入檢察、調查及廉政等機關參與，減少工程施作期間之黑函檢舉、誣控濫告，保護機關同仁及廠商免受不當外力之干預，減少不法情事發生之機率。

二、強化外部監督力量，降低工程採購爭議

透過廉政平臺，使民間與司法力量得以協助監督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採購、工程設計、施工及履約管理等各階段辦理情形，增進民眾之信賴與瞭解，降低外界對工程之質疑，避免爭議事件發生。

三、加強跨域整合機制，協助工程順利完成

藉由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辦稽核職責，俾便及早發現缺失，妥善處理解決，並以定期集會、交流座談，確保相關業務機關、廠商、利害關係人得以提供意見，增進公私協力並維護廠商、民眾合理權益。

捌、經費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主辦或工程執行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其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